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职院〔2021〕13号

---

##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基建维修工程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管理细则（修订）》经2021年3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希遵照执行。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30日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管理细则（修订）

根据《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为进一步细化我校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工作，为方便操作，特制定本工程管理细则。

### 一、维修计划的编报与审定

总务处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维修工程计划，经财务处等部门审阅并经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列入学校年度维修工程计划，财务部门安排经费预算。预算外项目需要专题申报，经学校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工程预算

#### （一）计价依据

（1）按2018年《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计算；材差执行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市场价格。

（2）如市场工程计价依据有变化则执行市场通用标准。

#### （二）议价计费

无计价依据可查的单项，由学校和施工方双方议价处理，并办理工程签证予以确认，监察审计处参与议价过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学校和施工方双方议定的点工单价，分两种情况区别对待：

（1）技术性工种，含水工、电工、木工、电焊工等；（2）零星杂工，含搬运、清扫卫生、清除杂草等。执行标准为当时市场行情和我校实际情况。议价部分为不含税价格，计5%的综合费，税金另计。



### **(三) 工程预算控制价的编制**

维修工程开工前，总务处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预算控制价。以经过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控制工程结算价。

### **三、施工单位的选定及合同的签订**

#### **(一)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

施工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等级的资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不得参与工程的招投标。

#### **(二) 施工单位的确定**

根据工程预算标额大小及技术等级要求确定施工单位。

1. 工程造价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元）的基建维修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施工单位；

2. 工程造价 5—60 万元（不含 60 万元）的基建维修项目，由学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施工单位；

3. 工程造价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基建维修项目每年由学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不同的工程类别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施工单位。如遇政策变化，将适时作出调整。

4. 工程造价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突发、应急抢修项目，总务处报请校分管领导、校主要领导同意，招标办参与，监察审计处全程监督，采取一对一谈判方式选定施工单位；工程造价 5—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突发、应急抢修项目，总务处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招标办参与，监察审计处全程监督，采取一对一谈判方式选定施工单位；工程造价 10 万元以上的突发、应急抢修项目，总务处报请校党委会审批，招标办参与，监察审计处全程监督，采取一对一谈判方式选定施工单位。

#### **(三) 合同的签订**

造价在 60 万元以上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表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合同（法务秘书会签）；5—60万元的基建维修项目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校分管领导或总务处负责人代表学校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合同（法务秘书会签）；5万元以下基建维修项目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总务处负责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合同（法务秘书会签）。

#### 四、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服务类队伍的选定及合同的签订

##### （一）资质要求

工程服务类企业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等级的资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不得参与工程的招投标。

##### （二）工程服务类队伍的确定

根据工程预算标额大小及技术等级要求确定工程服务类队伍。

1. 工程造价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工程服务类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施工单位；

2. 工程造价2—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学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工程服务类队伍；

3. 工程造价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总务处牵头，招标办参与，监察审计处全程监督，采取询价方式选定工程服务类队伍。

##### （三）合同的签订

造价在30万元以上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表与乙方签订工程服务类合同（法务秘书会签）；2—30万元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校分管领导或总务处负责人代表学校与乙方签订工程服务类合同（法务秘书会签）；2万元以下工程服务类项目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总务处负责人与乙方签订工程服务类合同（法务秘书会签）。



## 五、施工与质量监督

(一) 维修计划批准后，由总务处统一组织施工，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管理、投资控制，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二) 所有隐蔽工程应及时做好检查验收记录，由总务处派人到场办理隐蔽工程签证手续，否则，不予认可。工程主要材料的验证及定价签证，工程监管人员应及时确认。

(三)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不得随意扩大工程造价，不得随意突破工程预算控制价。如工程确需变更时，应及时告知总务处并按规定的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工程所需材料须经总务处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

(四) 施工方应严格按施工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完料清、场清。

## 六、工程的验收与审计

(一) 工程完工后，由总务处办理工程结算所需的工程量签证手续，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

(二) 对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审计，由监察审计处委托乙级以上资质的审计事务所审计。

## 七、工程结算

(一) 在工程保修期内，出现施工方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返修，并适当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

(二) 保修期限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 5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3. 其它保修期为 1 年。

(三) 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造价的 3% 计定。

(四) 保修期满后, 按经总务处、使用单位审核后的工程造价付清全部工程款项。

八、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16年印发的(安职院〔2016〕52号)文件中附件2《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管理细则》废止;《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安职院〔2021〕5号)文件第三章第十四条中,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 按《安庆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宜财编〔2021〕97号)文件精神废止。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校对: 徐涛

共印14份